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举报线索的处置行为，于2018年1月4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定被申请人处置申请人2017年4月11日向其举报广州市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狗牛羊香料线索的处置行为违法；

2.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7年4月11日向其举报广州市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狗牛羊香料线索的处置行为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邮寄穗群申举〔2017〕158B号申诉举报材料，举报广州市广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添加非食

品原料桂枝的狗牛羊香料，请求其依法处置举报线索，对违法线索予以行政处罚，查办后告知处置结果并奖励申请人等。被申请人受理并延期后，未在延期期限内做出处置决定，2017年12月27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252号《投诉举报回复函》，称被申请人对举报地址进行核查，发现该公司已搬离上述地址，去向不明，该地址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此出具了证明。鉴于申请人提供的地址未发现涉案企业，申请人所投诉的事项无法核实。所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请求不予处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举报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某大街钟韦公路新涌边1号401，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被申请人决定将上述线索转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辖区企业的违法行为提起投诉举报。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对举报线索立案。被申请人未明确对举报线索查办的日期。

申请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被举报人将经营地址自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变更至广州市番禺区某大街的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四个月后才上门检查，未依职权将线索告知辖区工商部门，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穗群申举〔2017〕158B号《举报投诉信》。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海）食举受〔2017〕022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涉嫌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狗牛羊香料”的投诉，并于2017年4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215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并于2017年6月1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17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穗群申举〔2017〕187A号《举报投诉信》。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5日作出（海）食举受〔2017〕063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关于某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狗牛羊香料（清补凉（小））（生产商：广州市广某食品有限公司）”及被举报人涉嫌无证生产食品“狗牛羊香料（清补凉（小））”的投诉，以及相关的第1、2、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并于2017年5月1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鉴于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9月6日、10月17日、12月6日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407号、583号、791号、1223号），决定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并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9月7日、10月25日、12月6日将上述4份《告知函》邮寄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的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现场为“伊某依服装有限公司”。由伊某依服装有限公司员工和南洲街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见证。

南洲街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被举报人已于2014年9月20日搬离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

被申请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某大街。根据属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海食药监移〔2017〕080号《投诉移交函》，将该投诉移交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由于申请人提供的地址未发现被投诉企业，投诉事项无法查实，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奖励。

2017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针对穗群申举〔2017〕187A号《举报投诉信》的投诉事项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252号《投诉举报回复函》，并于2017年12月2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府查明：申请人前后两次向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一是穗群申举〔2017〕158B号《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的答复是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215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投诉举报二是穗群申举〔2017〕187A号《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的答复是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252号《投诉举报回复函》。本案涉及的是投诉举报一的内容。

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穗群申举〔2017〕158B号《举报投诉信》，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17年4月10日至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广外西路贝岗商业城的美食生活超市购买了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狗牛羊香料，发现涉案产品存在非法添加食品原料。申请人的举报请求：1.依法确定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狗牛羊香料的行为违法；2.对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狗牛羊香料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举报人；3.书面受理举报人的诉求，并在案件办结后奖励举报人。

2017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7〕022号《受理告知书》，主要记载：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涉嫌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狗牛羊香料”的投诉。经初步审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

2017年4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记载：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未发现被举报人，现场为伊某依服装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提交了现场检查照片。

2017年4月24日，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主要记载：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28号A9仓3楼原由被举报人承租，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20日搬迁，现为伊某依服装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药监移〔2017〕034号《投诉举报移交函》，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移交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该移交函于6月13日寄出并于6月14日送达。

2017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215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6月13日寄出并于6月14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主要记载：一、调查情况（一）被申请人依法对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进行检查，没有发现被举报人。经查，被举报人已于2014年9月20日搬离并停止租赁上述地址物业，去向不明。物业出租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二）被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许可已于2015年8月7日被注销。二、调查结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地址信息，未发现被投诉主体，申请人所投诉的事项无法核实。三、处理意见。根据申请人投诉信所提及的购买信息，被申请人已将投诉线索移交食品购买地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另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被举报人的住所地址于2017年8月15日从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变更至广州市番禺区某大街。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投诉举报移交函、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款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针对申请人2017年4月12日的穗群申举〔2017〕158B号《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已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215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6月13日寄出并于6月14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18年1月4日提起行政复议，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